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寿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- 二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四、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五、被保险人猝死，但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- 六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七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八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或注射药物；
- 九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十、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十一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；
- 十二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十三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以上任何情形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；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，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。
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（A款）利益条款

第四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：

- 一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- 二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- 三、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；
- 四、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；
- 五、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- 二、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；
- 三、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- 四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- 五、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；
- 六、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；
- 七、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；
- 八、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条款

第六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斗殴、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五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六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七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